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3660號

債 權 人 吳泰霖即吳清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黃承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需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，始得為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其未提出執行名義及本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收受通知，惟其屆期迄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